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中期票據，並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

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其中載有建議發行中期票據議案之詳情的股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中期票據(「本次中期票據」)。

#### **1、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中期票據，相當於不高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經審計淨資產的40%；

#### **2、發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年；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監管要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 **3、利率**

本次中期票據的利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

####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補充運營資金；

#### **5、 發行對象**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除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的以外)；

#### **6、 有效期**

本次中期票據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7、 對董事會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據方案範圍內，自行或另行轉授權給本公司經營層處理、決定並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和調整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及利率範圍；
- (2) 審核、批准、適時修訂、簽署及決定發佈有關協議、公告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及
- (3)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本次中期票據的必要措施及辦理有關的其他事項；

#### **8、 生效**

本次中期票據待如下批准獲得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本次中期票據；及
- (2)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審核並批准發行本次中期票據。

董事認為，發行本次中期票據可使本公司在未來如有融資需求時，有機會獲得較從商業銀行所取得的貸款利率為低的資金來源，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優化財務結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其中載有建議發行中期票據議案之詳情的股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徐瑩女士、蒙進暹博士及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